

公司代码：601163

公司简称：三角轮胎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根据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亿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0.96亿元（含税）。本次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角轮胎	60116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丹芳	于元忠
电话	0631-5305527	0631-5305527
办公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青岛中路56号	山东省威海市青岛中路56号
电子信箱	jqgc@triangle.com.cn	jqgc@triangle.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849,522,840.00	19,463,163,813.66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68,458,551.49	13,944,638,381.83	0.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84,524,659.04	4,777,853,138.49	6.42
利润总额	403,098,725.67	465,584,342.27	-1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042,760.01	395,882,759.10	-1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465,319.48	287,996,130.46	-1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097,596.74	365,716,364.05	2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2.90	减少0.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3	0.49	-12.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3	0.49	-12.2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5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84	454,739,750	0	无	0
单国玲	境内自然人	1.92	15,332,75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83	14,643,851	0	无	0
丁木	境内自然人	1.74	13,957,525	0	无	0
王福凤	境内自然人	1.73	13,857,525	0	无	0
侯汝成	境内自然人	1.67	13,337,480	0	无	0
王文浩	境内自然人	0.87	6,942,820	0	无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5,543,985	0	无	0
赵惠新	境内自然人	0.56	4,455,100	0	无	0
上海明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明沚宏观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9	3,920,54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丁木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福凤女士为丁木先生母亲； 2、三角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丁木先生通过所控制的新太、新阳、金石间接控制三角集团，同时担任三角集团董事长、总裁，新太执行董事、新阳董事和金石董事长； 3、单国玲女士在新太、金石持股比例超过 5%，同时担任三角集团副董事长、金石董事； 4、侯汝成先生在新太、金石持股比例超过 5%，同时担任三角集团副董事长、新太监事； 5、王文浩先生在新太持股比例超过 5%，同时担任三角集团监事会主席、金石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情况，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